

#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06年 1月至 106年 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合計		0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